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716,868	1,643,902
銷售成本		(1,564,911)	(1,507,160)
毛利		151,957	136,742
其他收入		21,955	17,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56)	(33,728)
分銷成本		(34,183)	(28,346)
行政支出		(81,423)	(68,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59,440	223,11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08	34,232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53)	(7,661)
上市支出		(31,415)	-
財務費用		(18,327)	(7,371)
除稅前溢利		185,603	266,234
所得稅支出	5	(9,736)	(11,146)
本年度溢利	6	175,867	255,08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174	254,368
非控股權益		(307)	720
		175,867	255,08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63.6</u>	<u>91.8</u>
- 攤薄		<u>63.5</u>	<u>91.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75,867</u>	<u>255,088</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2,585	4,0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36,850)	(4,197)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調整	<u>338</u>	<u>(13,5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3,927)</u>	<u>(13,61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772	238,888
非控股權益	<u>(832)</u>	<u>2,588</u>
	<u>151,940</u>	<u>241,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15,865	1,845,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12	68,077
商譽		11,509	11,509
無形資產		45,568	47,836
聯營公司權益		166,067	152,838
合營企業權益		-	-
可出售投資		136,640	99,214
		<u>2,566,661</u>	<u>2,225,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80	131,4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26,741	173,343
合營企業應付款項		8,741	-
衍生財務工具		13,254	7,690
可退回稅項		3,157	71
持作買賣投資		11,248	11,097
已抵押存款		493,522	444,0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7,583	341,746
		<u>1,059,126</u>	<u>1,109,4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52,242	140,126
應付稅項		18,072	23,723
銀行貸款		437,850	447,269
銀行透支		39,084	32,590
		<u>647,248</u>	<u>643,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411,878</u>	<u>465,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8,539</u>	<u>2,690,9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2,853	209,802
債券		106,167	72,815
遞延稅項負債		21,011	14,740
租賃按金		87,268	72,198
		<u>527,299</u>	<u>369,555</u>
資產淨額		<u>2,451,240</u>	<u>2,321,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09	27,703
股份溢價		71,488	71,367
儲備		8,717	32,151
保留溢利		2,268,044	2,114,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75,958</u>	<u>2,245,258</u>
非控股權益		75,282	76,114
權益總額		<u>2,451,240</u>	<u>2,321,372</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條)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報告期間年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公平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目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直至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詳細審查。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若干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主要營運決策者鑑定的營運分類並無匯總以達至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分部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532,357</u>	<u>184,511</u>	<u>1,716,868</u>
分類溢利	<u>9,202</u>	<u>237,156</u>	246,35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78)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12,2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08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53)
上市支出			(31,415)
財務費用			(18,327)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8,651)</u>
除稅前溢利			<u>185,603</u>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505,565</u>	<u>138,337</u>	<u>1,643,902</u>
分類溢利	<u>64,032</u>	<u>260,103</u>	324,1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1)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2,4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0,1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232
攤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7,661)
財務費用			(7,371)
其他未分配收入			4,97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74,299)</u>
除稅前溢利			<u>266,234</u>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開支、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投資收入、上市費用及財務費用的各個分類溢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78)	(111)
匯兌虧損，淨額	(19,789)	(31,1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7,472	7,718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虧損	(9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386	(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130)
	<u>(3,056)</u>	<u>(33,72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55	3,338
海外	405	1,934
	<u>2,660</u>	<u>5,272</u>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	203	(215)
海外	67	(8,995)
	<u>2,930</u>	<u>(3,938)</u>
遞延稅項	<u>6,806</u>	<u>15,084</u>
	<u>9,736</u>	<u>11,1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92	648
無形資產攤銷	5,532	4,3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459,850	1,40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2	5,625
銀行貸款、透支及債券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227	6,092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00	1,279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17	4,97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60	634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531	1,830
有關稅項支出的超額撥備撥回	-	7,444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回撥存貨撥備 71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 351,000 港元）。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5.0 港仙)	13,854	13,852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	8,313	8,311
	<u>22,167</u>	<u>22,163</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總額 13,868,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176,1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4,368,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62,403	277,033,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416,249	402,18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478,652</u>	<u>277,435,516</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被視為並不重大。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69,94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91,203,000 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1,387	47,050
31 至 90 日	19,161	28,340
91 至 120 日	1,805	1,152
超過 120 日	27,591	14,661
應收貨款	69,944	91,203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信貸期。就向銀行提供之電子裝置銷售而言，於孟加拉之銷售乃按分期付款基準。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及有關公司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52,77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67,080,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4,532	63,015
31 至 90 日	15,380	3,921
91 至 120 日	127	144
超過 120 日	2,732	-
應付貨款	52,771	67,080

購買貨物平均信貸期為30 至60 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年內，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以準備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上市。企業重組涉及以每股 0.1 港元認購新龍移動 9,999 股普通股股份以轉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至新龍移動。

隨報告期期末後，及新龍移動股份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a) 235,19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由新龍移動發行，總額 23,519,000 港元已資本化至本公司； 88,668,443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龍移動普通股由本公司宣派為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付；及
- (b) 44,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由新龍移動以每股 0.82 港元發行予公眾，所得款項總額 36,736,000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龍移動股本權益及相關非控制性權益股權的減少將直接在綜合財務報表儲備中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東京築地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為 1,970,000,000 日圓（約 128,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七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客戶及企業轉向移動服務及移動設備擴大了市場機遇，惟同時加劇競爭。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1,506,000,000港元增加2%至1,532,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相比則由64,000,000港元下降86%至9,000,000港元。

為了創造及釋放價值予股東，本集團已成功分拆其附屬公司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2）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從事分銷流動電話。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處於泰國的不明朗經濟及政治挑戰下，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仍然有所表現並為本集團貢獻21,000,000港元。

孟加拉為一個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隨著更多人採用流動電話及電子商貿，為電子及流動銀行付款服務方面提供更多機會。本集團認為當國進一步發展時，其電子及流動付款以及金融服務將快速增長。本集團已於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其於孟加拉向銀行及電訊公司提供金融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為孟加拉最大的支付交換器及網關供應商）增加投資，ITCL的賬目已綜合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已累計投資84,000,000港元，其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44,400,000港元增加38%收益至61,233,000港元。

鑒於近期電子付款公司（如 Apple pay、Google Pay 及支付寶）的快速擴張以及該等公司在發展中國家擴充業務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快速增長電子及流動付款業務投放資源，並為進一步拓展電子及流動付款服務領域之業務，尋求戰略合作夥伴。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產升值潛力的物業，該等開始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積極貢獻。二零一二年，除了投資於日本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及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位於日本五個主要城市的五間酒店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收購位於小樽的Dormy Inn Premium Hotel的信託實益權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完成收購位於日本的函館五稜郭Rich Hotel的信託實益權益。

由於額外完成收購事項，年內本集團的日本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由120,000,000港元增至163,000,000港元，而產生之營運溢利則較去年由21,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2,016,000,000港元。

展望

日本政府積極發展旅遊業，為中國旅客推出更具彈性的簽證政策，從而令中國旅客數目顯著上升。本集團相信，由於日圓貶值和二零二零年日本奧運即將來臨，遊日旅客的數目將於日後繼續上升。

日本的經濟及商務酒店業務已見規模。由於經濟及商務酒店業務已達可觀規模，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擴展此方面的業務。

自新龍於一九八三年成立起，我們已建立廣闊的經銷商網絡，當中包括部分世界知名廠商。我們已成功洞悉個人電腦、軟件、網絡及手提電話世代的轉變。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經驗，本集團正滿懷信心，謹慎向前，且正研究及開拓資訊科技及其他方面的新分銷業務。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3,625,787,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2,451,24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174,54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821,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781,000港元），而其中493,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03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為476,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859,000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為419,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617,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元、港元及孟加拉塔卡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為堅持保守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及穩固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債券）為74,849,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盈餘則為23,3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7%（二零一三年：33%）。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93,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035,000港元），且賬面值為1,436,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27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308人（二零一三年：302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3,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24,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55,555份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3.11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17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000港元），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及節能服務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68,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4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及提供節能服務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按守則遵守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